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滕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安检事业部副研究员，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检测中心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在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除上述任职之外，本人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客观独立性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次战略委员会、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任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

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 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规定,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务,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管进行了交流、讨论、访谈,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会计师年审事项、公司内控管理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重要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作用。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与公司管理层、主办部门以及公司聘请的审计师进行深入沟通交流,重点关注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必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慎评估,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公司按规定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以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在2024年推出并实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内，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工作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业绩预告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了《王力安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对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说明，并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力，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今后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与公司决策层、管理层的交流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滕旭

2026年 4 月 28 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占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专家库专家，江苏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咨询专家，上海市自贸区监察业务专家。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于复旦大学信息中心。201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2023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目前，担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除上述任职之外，本人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客观独立性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0 次审计委员会、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任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规定，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务，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管进行了交流、讨论、访谈，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会计师年审事项、公司内控管理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重要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作用。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与公司管理层、主办部门以及公司聘请的审计师进行深入沟通交流，重点关注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必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慎评估，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公司按规定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以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在 2024 年推出并实施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内，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工作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业绩预告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了《王力安防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对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说明，并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力，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今后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与公司决策层、管理层的交流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占江

张占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至此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人曾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除此之外，在担任以上职务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客观独立性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0 次审计委员会、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任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规定，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务，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管进行了交流、讨论、访谈，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会计师年审事项、公司内控管理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重要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作用。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与公司管理层、主办部门以及公司聘请的审计师进行深入沟通交流，重点关注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必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慎评估，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公司按规定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严格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以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在 2024 年推出并实施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内，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工作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业绩预告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了《王力安防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对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

了说明，并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分析与独立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合规、内控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祝愿公司事业腾飞，蒸蒸日上！本人在今后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公司的发展。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董 望

2026 年 4 月 28 日